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

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71149925820261001

采购单位（甲方）东兴市司法局

住 所：

广西防城港市东兴市和谐路161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中心支公司

住 所：_

防城港市港口区马正开路北部湾创业投资大厦主楼16层北侧西北角平安保险

签订合同地点：_

防城港

签订合同时间：

2026-6-11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71149925820261001

采购单位（甲方） 东兴市司法局 采 购 计 划 号：

DXZC2026-W3-00461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

防城港

签 订 时 间

2026-6-1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车船税，车损险，第三者，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员，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附加车身划痕损失	1	辆	1194.63	1194.63	桂P-F88238	1194.63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壹佰玖拾肆元陆角叁分 ，（小写） 1194.63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

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马正开路北部湾创业投资大厦主楼16层北侧西北角平安保险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黄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0-28830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防城港分行
账号：	账号： 210757002902900005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8001
经办人： 2026 年 6 月 11 日	

